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李清香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9545號）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745,342元，及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經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及違約金6,882元

【計算式： $745,342 \times (76/365 \times 0.0412 + 58/365 \times 0.00412) = 6,88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752,224元（計算式： $745,342 + 6,882 = 752,224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張簡秀穎